

合同编号：

驻马店市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及水污染
防治专家服务项目

合同书

采购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5-50

甲方：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河南咸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及水污染防治专家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5-50

甲方：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采购人）

乙方：河南咸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驻马店市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及水污染防治专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5-50）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 服务内容

（1）项目概况

按照《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HJ1232-2021）等相关技术文件要求，完成驻马店市入河排污口的排查、溯源工作。按照《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HJ1232-2021）等有关技术文件要求，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原则，综合运用便携监测设备、无人机航拍等现代科技手段，全面摸清我市入河排污口分布及数量、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等信息；根据排查信息，对排查出的排污口进行溯源、分析、研判，为全市水污染防治提供合理建议及措施。

（2）总体要求

完成项目期内入河排污口分析研判，对全市入河排污口开展排查溯源整治，对水生态环境问题进展全面排查及分析研判，对超标断面预警情况进行分析和溯源，编制技术报告；每天开展数据监控、统计和分析；根据管理需求并提供监控报告和数据报表；协助完成水质自动监测站数据复核确认工作，包括数据审核情况复检、监测数据异常情况分析、数据异常原因判定等；确保国家、省考核的重点河流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圆满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成效考核目标任务。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

(3) 项目具体要求

(一) 数据监控、分析

通过“驻马店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国家水质自动综合监管平台”检查国控、省控、县级水质自动站的数据连通、审核及运行异常情况，由此统计水站运行情况；对监控数据采取小时超标预警、日水环境质量报告、月断面水环境质量分析。具体内容包括：

1. 每日查看“驻马店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数据审核情况，对于疑似异常数据审核情况进行追踪，形成日报上报采购人。

2. 每日对国控、省控、县级水质自动站日报生成情况进行追踪，出现当月单项仪器累计未生成日报天数超过2天的，及时上报采购人。

3. 每日查看各国控、省控、县级水站运维情况，初步判定数据有效性，对小时超标数据进行预警提醒。

4. 基于“驻马店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国家水质自动综合监管平台”监控数据情况，每月、半年、年度对驻马店市各个断面及流域水质整体变化情况、近几年对比情况进行分析，同时对未来水质可能变化情况进行初步的预判，并形成专项报告上报采购人。

5. 根据驻马店市污染情况与工作需求，开展污染强度分析（含汛期污染强度分析）。

6. 监控异常数据变化时及时开展现场监测并分析原因。疑似污染事件时，立即反馈采购人。

7. 分析不同条件下的水质类别、超标污染物分析、水质达标率、水质趋势分析、数据比较分析等的结果，对水质进行分析、评价；关联分析和综合研判水环境监测数据。

8. 根据“驻马店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超标污染物数据及趋势分析结果，现场对入河排污口开展排查溯源、排查、整治，结合气象数据与水文信息，动态评估降雨、径流等因素对水质波动的

影响，对水生态环境问题进展全面排查及分析研判，并结合超标污染物情况形成状况报告。同时加强汛期等特殊时段的排查频次，强化数据分析与预警能力，为水环境治理提供数据支撑。

9. 根据驻马店市境内入河排污口清单，对各排污口进行逐一核实和现场排查，重点核查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等信息，结合水质监测数据开展溯源分析，明确污染来源。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治建议，并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定期更新排查整治进展，确保问题整改闭环。

每周形成本周排查周报，内容包括排查内容、排查成果、整改意见、整改措施、下一周排查计划等，并同时根据每周排查情况形成月报。

10. 根据驻马店市境内入河排污口清单对重点河段及敏感入河排污口实行水样监测，每月取样1次送往第三方实验室进行检测（常规因子），每周随排查报告上报采购人；对水质异常及超标排口应加密检测，第一时间把检测结果向采购人汇报；其它排口应使用便携设备进行检测，每周随检测结果上报采购人。

11. 根据驻马店市境内入河排污口清单，在排查过程中对存在不规范排口进行规范化整治。

12. 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做好驻马店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情况质量评估和现场核查，按照省厅统筹制定的核查工作方案，组织技术力量参与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阶段性成果的系统评估，识别出目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13. 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其他形式的数据分析工作，并形成相应报告上报采购人。

14. 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节假日值班工作。

15. 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根据“驻马店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



监测系统”、“国家水质自动综合监管平台”监测数据对数据超标断面现场进行溯源追踪、水质状况分析。

16. 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派驻至少一名专业技术人员驻站，驻站人员应服从采购人的日常管理，遵守采购人的上班、考勤制度和管理要求。对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任务或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中标供应商须在 7 天内更换驻站人员。

二.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玖万陆仟元(¥ 2596000 元)。

三.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

3.2 服务地点: 驻马店市

四.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财政资金下达七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 778800 元，大写: 柒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每 6 个月考核一次，根据考核结果每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35% (即人民币: 908600 元，大写: 玖拾万捌仟陆佰元)。

如因财政政策原因导致资金支付工作推迟，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值有效发票。

五.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七. 服务质量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采购需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八.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九. 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十.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同时，按照《河南省省级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环资〔2023〕79号）有关要求，规范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使用，确保专款专用。

十一. 验收

验收标准：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合同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进行验收。同时，按照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乙方需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出具的项目完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和省级水污染防治资金的绩效评价报告。

十二.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三.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四.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五.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六.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

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向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 违约解除合同

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十八. 其他约定

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
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执肆份、乙
执贰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
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乙方（盖章）：
河南咸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
55号C座-7层A区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行：建设银行东明路支行
账号：41050167284900001459
签订日期：2016年 1月 12日